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926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926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26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926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查法定代理人甲926F與配偶離異後，由甲926F行使監護及提供養育照顧。

(二)113年12月4日受安置人甲926告知學校其遭大伯父性侵經通報進案，即自甲926國中一年級起，在其住處、大伯父住處或汽車，大伯父有摸抓甲926胸部、以手指侵犯甲926，或以性器、情趣用品及手指性侵甲926，期間約二年，最近一次係於113年11月29日晚間在甲926住處二樓小雜物間。

(三)113年12月4日經教育、社政單位聯繫法定代理人甲926F出面陪同受安置人甲926面對警政及醫療調查，甲926F態度消極，經社工與甲926F討論甲926之安全計劃，甲926F未能確保甲926大伯父再次與甲926單獨相處之可能性，且家戶內家庭成員亦未能協助避免上述情形之發生，評估甲926F未能善

01 盡保護甲926之功能，故聲請人於113年12月5日起，依兒童
0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1項之規定，緊
03 急安置受安置人甲926，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其後經法院
04 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

05 (四)因經社工與甲926F討論受安置人甲926之計畫，難以回應與
06 滿足受安置人甲926成長所需之生理心理等需求與照顧，不
07 適任為照顧者，而甲926母親雖有意願擔負甲926之返家後生
08 活照顧，然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之最佳利益，尚須時間
09 評估甲926母親之繼親家庭支持系統，以及處遇與提升其親
10 職教養知能與技巧，以確保甲926返家後之安全與生活穩
11 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2 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926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30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甲926之表達意
31 願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61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

01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再
02 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供適切安全之照護，為提供受安置
03 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04 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
05 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高偉庭